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5—121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稀金”）提供的《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情概述

2015年9月22日，新亿股份披露了2015—104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2015）通中商初字第00016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冻结了万源稀金持有的3550万股新亿股份股票（股票简称：*ST新亿，股票代码：600145），冻结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二、进展情况

新亿股份控股股东万源稀金提供的传票所列内容为：

案号：（2015）通中商初字第164号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被传唤人：黄伟

被传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5年12月29日13时45分

应到处所：第十法庭

注意事项：2015年12月29日9时15分到10号庭进行证据交换

送达人：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

管理人将根据新亿股份控股股东万源稀金后续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